

澎湖縣政府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補助作業

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一月六日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本府為推動該行政院核定辦理事項，持續推動澎湖建設低碳示範島之建設方向，並配合於一百零四年底前提出臺灣版的「深度去碳途徑計畫」之政策方向；本要點補助澎湖縣民眾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原則同意納入「澎湖縣第四期(一百零四至一百零七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府建商字第一零五零八四六五九九號函發布實施，因本計畫經費用罄且已結案，爰停止適用本要點。